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3号），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5,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3,160 万股。

201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3,1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320 万股，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 7,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至 15,32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为：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宏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琼舒承诺：自鲁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鲁丰股份股票，也不由鲁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4,5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47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600.00
4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98.00	398.00
		泰康恒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7.40	7.4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0	5.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394.00	394.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58.00	58.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7.60	17.60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7.60	7.60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7.60	7.6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90.00	90.00
		河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7.40	7.40
		泰康祥瑞信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信银行	7.40	7.40
6	博宏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宏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760.00
7	王小花	王小花	700.00	700.00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公司—中行—中海信托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00	460.00
9	唐琼舒	唐琼舒	400.00	400.00
合计			14,520.00	14,520.00

####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鲁丰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鲁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平

\_\_\_\_\_

吴小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